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24〕 号

关于印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经2024年7月4日学校第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4年7月4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科建设，繁荣学术研究，鼓励教师撰写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业著作，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主要用于资助出版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优秀学术专著。

第三条 申请出版资助著作的作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须为我校教研人员；
- （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三）无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条 申请出版的著作必须符合下列标准：

- （一）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 （二）必须是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著作；
- （三）书稿必须达到出版要求，且符合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 （四）著作权和专有出版权不存在任何争议。

第五条 出版资助的确定，采取作者（第一作者）申请、单位推荐、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的方式。

第六条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书》。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只能提出一项申请。

第七条 各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对本单位申请人填写的《申请书》进行认真审核，本单位党组织对申请资助出版的著作进行意识形态审核，并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单位同意推荐的申请著作，由推荐单位将该书稿和《申请书》一式两份交到科研处。

第八条 科研处组织对《申请书》和书稿进行初步审核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选。

第九条 科研处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获得资助的著作，由申请人与出版社联系落实具体出版事项。获得资助的著作须在扉页或适当位置注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资助”字样。著作出版后一个月内，作者须将三本著作交至科研处备案。

第十条 著作出版合同签订后原则半年内完成出版。因著作内容需进行适度调整（但不影响著作质量者），可适当延长出版时间，但延长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延长一年以上，需与出版社签订补充协议，并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取消资助计划：

- （一）在出版资助合同签订后一年半内仍无故不能出版者；
- （二）著作人对原申报著作内容有重大调整，影响该著作质量者；
- （三）擅自更改资助合同规定的出版社者；

（四）著作人提出取消出版资助计划者。

被取消出版资助计划者，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同类资助项目。已拨付资金的，由著作人本人联系出版社将资助资金退回至学校专用账户中。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首经贸政发〔2018〕99号）同时废止。